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提名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上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名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董事刘滔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推荐，提名丁玮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丁玮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增补丁玮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2日

附件：

## 一、丁玮先生简历及有关情况如下：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丁玮，男，汉族，1960年1月出生。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本科，1984-1987就学于美国奥斯丁德克萨斯大学经济系攻读博士研究生课程，1998年在哈佛商学院完成高管培训班进修。

1987年11月—1999年2月 华盛顿世界银行总部，历任经济学家、项目经理、部门主管等职，主要为世界银行成员国提供经济政策建议并开展项目和贷款工作。期间于1993年3月-1995年3月被借调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任高级经济学家及驻阿尔巴尼亚首席代表。

1999年3月—2002年9月 德意志银行集团，任中国区总裁。负责德意志银行的中国发展战略；与中国政府机构的沟通协调；以及在中国境内开展商业银行业务。

2002年10月—2010年12月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历任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并于2006年开始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主席、投资银行部负责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及其管理工作，负责中金投行在股权融资，债务融资，收购兼并和财务顾问等方面的业务和管理。

2011年2月—2013年12月 淡马锡投资控股。任高级董事总经理及中国区总裁，负责淡马锡中国业务的开展。于2013年10月转任高级顾问。

目前兼任华宝投资（为宝钢投资及金融平台）外部董事。

二、关联关系情况：丁玮先生现任职淡马锡投资控股高级顾问，并兼任华宝投资外部董事，本次被控股股东推荐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与广州博融及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情况：截至本披露日，丁玮先生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丁玮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